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万宁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万宁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住 所 地：海南省万宁市档案馆 8 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冯小虎

项目联系人：冯小虎

联系方式：0898-62222326

通讯地址：海南省万宁市档案馆 8 楼 806 室

电 话：0898-62222326 传 真：0898-62221571

电子信箱：wnsf2012@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9-1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军强

项目联系人：刘建华

联系方式：1380759047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9-10 楼

电 话：020-87117245 传 真：020-87117245

电子信箱：wsh-ljh@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万宁市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编号：HNYXCG-201717） 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



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承担“万宁市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询价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海南省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5) 《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的通知》(琼防办【2017】33 号)；

(6) 乙方在询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通过监测站点卫星通讯信道的补充，全面提高站点通信保障能力，提高站网测报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在山洪灾害易发区选取典型村镇进行无线预警广播站的卫星通讯备用信道补充完善，保障预警信息的可靠下达，提高危险村村民的应急通讯能力；进一步开展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的整合完善、升级改造工作，对山洪灾害防治涉及的业务系统功能进行整合，提高监测数据和指令信息时效性，集成防汛工作常用功能，增加设备远程监控和维护模块，集成洪水风险图成果，提高平台系统的实用性和决策支持性；根据前期调查评价成果和近年来山洪灾害发生情况，按照相关山洪灾害调查和分析评价技术要求，对新发现的山洪灾害区域进行补充调查和分析评价，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重点关注区域基础数据；继续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提高社会公众的自防避险意识、山洪灾害自救互救能力。



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监测站点更新改造及补充优化，包括 8 个自动监测站北斗卫星通讯信道补充建设；二、预警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包括 3 个无线预警站点的北斗卫星通讯信道补充建设；三、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巩固，包括县级平台查询系统整合、数据接收软件完善升级、卫星预警发布模块开发、监测预警设备运行维护模块开发、洪水风险图成果集成展示、会商大屏幕显示集成电脑以及开展平台应用技术培训等；四、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开展 4 个自然村补充调查评价，具体工作包括 4 个自然村山洪灾害补充调查、4 个自然村山洪灾害补充分析评价和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报告编写审查；五、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包括开展 1 次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增强民众责任意识和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施工组织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建设工作：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采购和到货验收以及山洪灾害防御演练；
3.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监测站点和预警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4. 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巩固和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5.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和系统培训，正式将系统提交给甲方正式使用，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



(1) 提供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场地和演练参加人员联系方式;

(2) 提供项目涉及到的 8 个监测站点、3 个预警站点和 4 个自然村基本信息;

2. 提供时间及方式:

(1) 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场地和演练参加人员联系方式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给乙方;

(2) 8 个监测站点、3 个预警站点和 4 个自然村基本信息,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档形式提供给乙方。

3. 其他协作事项: 提供给乙方工作需要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支持。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文字资料由甲方收回,乙方有责任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863610.00 元), 各分项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合同费用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共计 259083 元;

(2)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7 天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进度款, 共计 431805 元;

(3) 系统竣工验收结算后, 送有关部门审计,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4) 一年质保期后 7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审计结算价款 3%的尾款。(注: 质保金比例参照最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要



求规定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

账 号: 44001581108053000664

**第六条** 本合同经费由乙方以 自主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工作使用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设相关成果:

1. 建设相关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实施方案、演练成果、产品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按合同工作安排规定由乙方在万宁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规范验收。

**第十条** 乙方利用经费所购置与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监测站点和预警站点日常维护及使用方法、县级监测预警平台使用及服务器日常维护方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方案编制及演练操作流程。

2. 地点和方式: 海南省万宁市。



3. 费用及支付方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小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建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的协商和沟通；
2. 技术资料的提供和保管；
3. 向各自方相关人员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一年后收取维护成本费。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10份，甲乙双方各4份，招标代理机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万宁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年12月6日

乙方：  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年1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名)

2017年12月6日